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原金易字第1號

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具 保 人 黃馨緣

被 告 張宸鈞

指定辯護人 陳俞伶律師（本院約聘辯護人）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黃馨緣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陸萬元及實收利息，均沒入之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。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。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；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；第118條第1項之沒入保證金，以法院之裁定行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及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被告張宸鈞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，前經檢察官於民國114年2月15日指定保證金新臺幣6萬元，由具保人黃馨緣繳納現金後，已將被告釋放，有訊問筆錄、國庫存款收款書各1份在卷可稽(114年度偵字第1865號卷第343至349、353頁)。嗣被告經本院合法傳喚，並通知具保人黃馨緣偕同或督促被告到庭，惟被告無正當理由不到庭；經本院囑託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派警拘提被告，仍未拘獲，有本院114年7月15日刑事報到單、相關送達證書、本院114年7月23日苗院聆刑禮114原金易1字第20391號函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

01 大溪分局114年8月20日溪警分刑字第1140025555號函、臺灣
02 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拘票、報告書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
03 德分局114年8月18日德警分刑字第1140033305號函、執行拘
04 提狀況表等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89至93、101、121、123、1
05 26、129、131、133、136、137頁）；又被告現未在監執行
06 或受羈押，有卷附法院前案案件異動表、法院在監在押簡列
07 表可參（本院卷第149至151頁），足認被告已經逃匿，自應
08 依法沒入具保人已繳納之上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。

09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
10 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 日
12 刑事第二庭 法官 陳美彤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5 書記官 呂 彧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 日